•			公	職	. ,	人貝貝	1 1	全 甲	辛	校	表							
中和人从夕	地区主台	מפ	75	144	85	1.臺東縣玛	景境係	R護局			· 	Hol	. 160	1.局	長			
申報人姓名	謝清泉	脱	務	機	歸	2.						職	. 稱	2.				
申報日	105年11月	∃ 01 E	3			-	申:	報 類	别	定期	申報							
配	偶 及 未	. 成	年	子	3	女 女		酉	己 1	偶	及	ŧ	成	年	子			
稱	謂			姓	Â	名		— —	Ì	謂						名		
配偶		陳敏	慧				子女	-				訓出	射○宜					
子女		謝〇	偉															•
(二)不動產 1.土地		<u> </u>				<u> </u>			-									
土 地	坐	落		(平 <i>方</i> 尺)	權利範圍(持分)	I A	有權	人	1	記(耳)時月	- 1	登記得)	L(取 原因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台東市台 之坐落基地)	対東段(自用原	· 序屋		7:	9	全部	陳	敏慧		85 19	年 09 月 日	=	買賣		值	:地公 毎平: 000 テ	方公	
															·			
土		— ———————————————————————————————————			T	變		動 		T	—————————————————————————————————————	青		· · ·	∄ T	5		
土 地	坐	落		(平方 尺	5)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時間	間	變動	原因	變:	動時.	之價	額
本欄空白	<u> </u>																	
2.建物(房屋	星及停車位)				_			_		1					Т			
建物	標	示		(平方 尺	5)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記(耳)時間	- 1	登記得),		取	得	價	額
臺東縣台東市台	東段		1	91.74	4	全部	陳	敏慧		85 21	年 09 月 日	=	買賣		1	湯台 方公)		75
										•								
建建		物				變		動				<u>+</u>			Ħ	3		
 建 物 	標	示		(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時間	1	變動	原因	變	動時	之價	寶額
本欄空白									-									
(三)船舶	_														1			
種	-	類	總四	頓 數	t	船籍港	所	有	人	l	記(耶)時間	- 1	登記得)		取	得	價	額
┣					十							7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	車)	***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	記(耶	Z	登記	(取	取	得	價	額

	中華	1,597	謝清泉	92年01月	買賣	
L				12 日		

(五) 航空器

# 1	نان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H-a	得		de Ta
型	工		及編號	月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86,3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856,439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632,45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61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74,044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281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謝清泉		8,67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13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94,91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清泉		73
國泰世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364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1,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474,94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敏慧		8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偉		184,278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宜		259,56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8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8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遠東新	謝清泉		3			10	新臺幣	30
大業	謝清泉		102			10	新臺幣	1,020
遠東新	謝清泉		175			10	新臺幣	1,750

	2. 債券	- (纁	價額	預:	新臺	幣		元)																		
								1777	± 1/	16. 14				. l	35.	-	/aff	بهيد		aktr	aktr	77.1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買格	笺 樟	事	. 位	3	数	票	面	質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	空白																										
L	 3. 基金	-	馮言	答	(雷 貊	: 新	臺幣	τ.		九) .							<u> </u>			•					
	J. 45 II	. 又皿		12.	(1100	1只 亚只	1	<u> </u>			Ť	<i>/</i>			票	面		額	<u> </u>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名		ŧ	稱所	ŕ	有	J	受	託报	と資	機;	構	單 位		數	l	 單位			外	幣	幣	别	總	,		•••	額
本欄	空白					_												·									•
	 4. 其他	有價	證	 巻 (總價	額	: 新:	臺幣		;					<u> </u>				.								
				•																1111	-let-		新臺	幣總	額或	近折合	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407	數 1	償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	空白																										
(九)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化	也具有	有相′	當價	值-	之財	產							•								
1	1.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化	と具る	有相;	當價	值~	之財	產(總	價額	į :	新	臺幣		;	元)								
財	產		種	Ē		類項	Į			/		件	-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	空白																						,				
2	2. 保險	<u>.</u>			-	1							l							-							
保	險		辽	`		司佰	<u>.</u>	段	À		名	科	手要				保			•	人	備					註
-tr.		17A /1	=			刹	ή=-	十年[限期	繳	費作	- 寺別増値		Nefet	4							/ 🗆 🏗	ヘキカム	一张五年	ı	***	5 P.A
第山/	人壽保 ———	一颗么	[円]			欠	介紅絲	冬身言	壽險				謝	清:	沢							1末阪	(大学) (A	1)須(生	≝ · 1i	諸蓄壽	·)
(+)債權	(總	金額	頁:	新臺	幣		元))		,																
種					指	債		權		Y	債	務	人	73	;	地	Ы	餘				額	取利	旱(發	生)	取得	(發生)
浬					天只	I 貝		7性			貝	4/1				ت د	-	M,				707	時		間	原	因
本欄2	空白					,																					
(+-	一) 債	務(總金	金額	: 新	·臺州	文	7	元)																		
45					·k-r:	/丰.		24		,	准	144	,	17		1.la	1.1	趴				è	取彳	导(發	生)	取得	(發生)
種					·	債		務			債	權	人 <u>—</u>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	業投	資	(總	金額	〔: 亲	斤臺門			元	,)																
Ln	次	,	1n	-	欠	市	عاد		ET .	151	1n	次	-	-14 	<u>.</u>	1.1.	, ,	ın	2	z.	٨	di di	取彳	导(發	生)	取得	(發生)
投	· 資		投		資	事	業		名	神	投	· 	事	*	`	地	址	投	Ĩ	₹	金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三)催	註																									
土衣	付合	ムウオ	子/曹	※ 半	- 注击 Z	ー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1 -	- 坐 i		7 7 7	,無法信	≡ ≟ ⊥	ຸງ	洁	由到	- 3 B	几個	:土/	午户	一冊三	张,	水木	. 人 宗	成律	羊丝	才綴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原帳戶;175 股則是 1996 年配發實體股票,因未獲通知故從未領取,現仍在該公司股務代理公司保管,將辦理領取及

此 致

集保後,依規定交付信託。

監 察院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23 期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清泉